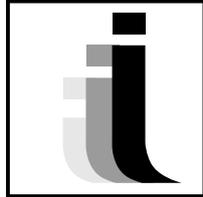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售新股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
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新股數目 : 160,000,000股(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4,000,000股(或會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36,000,000股(或會因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而更改)
發售價 : 每股新股1.3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323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配售代理

DBS VICKERS SECURITIES

聯席經辦人

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英明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凱基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達勤証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截止登記申請公開發售時，接獲合共156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6,7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新股總數（不包括本集團香港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獲配發之2,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02倍。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2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當中，合共2,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本集團香港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本公司接獲44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之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08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本集團香港全職僱員優先認購獲配發之2,400,000股新股約1.29倍。

配售踴躍程度

董事亦謹此公佈，配售略為出現超額認購。本公司接獲有意申請認購合共482,029,200股配售股份之申請，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136,000,000股配售股份約3.54倍，而作為發售新股之牽頭經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已根據配售超額配發24,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配發乃根據借股協議以借股安排進行。按售股章程所述，新加坡發展亞洲或會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於超額配發後，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由136,000,000股增至160,000,000股，包括136,000,000股新股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之24,000,000股股份。待售股章程「發售新股之安排」一節所載之發售新股條件達成後，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129名香港及若干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全數認購。配售股份已獲有條件全數配發。在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總數約0.63%）配售予其中一名包銷商兼保薦人之聯繫人士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並以其名義持有。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認購任何新股。

超額配股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新加坡發展亞洲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不論是未能供有關申請人親身領取者、未獲有關申請人親身領取者或可供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者）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帳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全部或股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論是未能供有關申請人親身領取者或未獲有關申請人親身領取者）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凡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向登捷時有限公司出示其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預期股份（股份代號：2323）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

接獲之申請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截止登記申請公開發售時，接獲合共156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6,7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新股總數（不包括本集團香港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獲配發之2,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02倍。本公司並無接獲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本公司未有接獲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已按售股章程所載之基準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待售股章程「發售新股之安排」一節所載之發售新股條件達成後，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下列基準配發：

甲組

申請認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每份 申請獲配發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佔已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2,000	12	2,000	100.00
4,000	6	4,000	100.00
6,000	6	6,000	100.00
8,000	3	8,000	100.00
10,000	15	10,000	100.00
12,000	1	12,000	100.00
14,000	3	14,000	100.00
16,000	3	16,000	100.00
20,000	17	18,000	90.00
30,000	9	24,000	80.00
40,000	6	28,000	70.00
50,000	7	30,000	60.00
70,000	1	42,000	60.00
80,000	2	44,000	55.00
100,000	13	48,000	48.00

申請認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每份 申請獲配發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佔已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150,000	6	60,000	40.00
200,000	5	80,000	40.00
300,000	4	100,000	33.33
350,000	1	106,000	30.29
400,000	1	120,000	30.00
500,000	8	140,000	28.00
600,000	3	150,000	25.00
800,000	2	160,000	20.00
1,000,000	6	200,000	20.00
1,300,000	1	260,000	20.00
1,500,000	1	300,000	20.00
2,000,000	6	400,000	20.00
2,200,000	1	410,000	18.64
2,300,000	1	414,000	18.00
3,000,000	1	526,000	17.53

總數：151

乙組

申請認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每份 申請獲配發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佔已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4,100,000	1	1,152,000	28.10
10,000,000	4	2,412,000	24.12
總數：	5		

本集團香港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結果

本公司接獲44份由本集團香港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之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08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本集團香港全職僱員優先認購獲配發之2,400,000股新股約1.29倍。待售股章程「發售新股之安排」一節所載之發售新股條件達成後，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下列基準配發：

申請認購之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每份 申請獲配發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佔已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2,000	2	2,000	100.00
4,000	2	4,000	100.00
6,000	2	6,000	100.00
10,000	8	10,000	100.00
20,000	7	20,000	100.00
22,000	1	22,000	100.00
30,000	2	30,000	100.00
36,000	1	36,000	100.00
44,000	1	44,000	100.00
50,000	7	50,000	100.00

申請認購之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每份 申請獲配發之 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根據公开发售將配發 公开发售股份佔已申請認購 公开发售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60,000	2	60,000	100.00
70,000	1	66,000	94.29
100,000	2	90,000	90.00
108,000	1	92,000	85.19
112,000	1	94,000	83.93
114,000	1	94,000	82.46
238,000	1	190,000	79.83
370,000	1	280,000	75.68
1,000,000	1	528,000	52.80
總數：	44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結果

並無公开发售股份全部或部份配發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之申請人。

配售踴躍程度

董事亦謹此公佈，配售略為出現超額認購。本公司接獲有意申請認購合共482,029,200股配售股份之申請，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136,000,000股配售股份約3.54倍，而作為發售新股之牽頭經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已根據配售超額配發24,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配發乃根據借股協議以借股安排進行。按售股章程所述，新加坡發展亞洲或會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於超額配發後，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由136,000,000股增至160,000,000股，包括136,000,000股新股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之24,000,000股股份。待售股章程「發售新股之安排」一節所載之發售新股條件達成後，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129名香港及若干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全數認購。配售股份已獲有條件全數配發。在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總數約0.63%）配售予其中一名包銷商兼保薦人之聯繫人士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並以其名義持有。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認購任何新股。

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之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根據配售認購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為配合發售新股，本公司已授予新加坡發展亞洲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發售新股之牽頭經辦人）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內隨時及不時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發售新股原定發售之新股數目15%。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新加坡發展亞洲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且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之股票及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凡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向登捷時有限公司出示其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申請之申請人，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基於特殊情況，於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之股份帳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該等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可向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根據申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如發現任何誤差，務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帳戶後翌日），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之程序，查詢閣下股份帳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成功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寄發一份列明已記存入其股份帳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一般資料

有意申請認購新股之投資者謹請注意，倘股份在主板首次買賣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售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包銷商可經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新股股票僅會於發售新股成為無條件後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前一天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成為擁有權之有效證書。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則發售新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即使新股股票或已寄出或由申請人領取，新股股票亦不會成為擁有權之有效證書。

公眾持股量、開始買賣及股份代號

董事確認，於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股份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預期股份（股份代號：2323）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